《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现就《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起草制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

老年人因为年龄和身体特征，发生意外风险比普通人高，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规避意外风险，可以对老年人生活提供一份保障。从2005年起，上海市、辽宁省、河北省等省市陆续出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政策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2015年7月，杭州市通过搭建平台、出台政策、购买服务等举措，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全市老年人量身定制了“杭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”项目，该项目也被确定为2015年杭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截至目前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已经实施三轮，受到了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人群体的高度肯定。本轮保险将于2025年 6月 30日到期，为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老年人权益不受损害，修改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5号）、国家24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全国老龄办发〔2013〕97号）及国家4部委《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全国老龄办发〔2016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，修改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文件制定的程序说明

从2024年6月起，市民政局对第三轮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进行综合调研、分析和总结，对《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调研论证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。2025年2月，以书面方式征求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意见。此后，通过杭州市民政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

四、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

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，在全市开展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保费标准。**每年保险缴费标准为30 元/人/份。

**（二）参保对象。**50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。

**（三）政府补贴对象。**60周岁（含）以上享受特困人员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；60周岁（含）以上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；60周岁（含）以上失独人员；70周岁（含）以上高龄老人。

**（四）保险范围。**保险地域范围覆盖浙江省全域。

**（五）赔付项目和标准。**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产生的医疗、照护费用以及发生意外导致身故、残疾，中标保险公司给予赔付。具体赔付金额及细则由中标情况确定，在保险协议中明确。

**（六）基本原则。**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让利、自愿购买、鼓励参与。

**（七）投保方式。**政府补贴对象投保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（社会发展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条件的政府补贴对象进行核实后，每年6月上旬参保对象名单报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汇总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作为代表，组织政府补贴对象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。保费按实际签订保险合同人数支付。非政府补贴对象投保以及政府补贴对象购买1份以上保险产品的部分，可按照中标保险公司指定方式办理投保手续。

**（八）资金保障。**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政府补贴对象所需资金，由市、区各承担50%，市级补助资金按规定在彩票公益金中列支。其他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补贴对象所需资金，由当地自行解决。

**（九）工作要求。**加强领导；合力推进；统筹协调。